# 凱基人壽天天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增值 回饋分享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s@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網址: www.kgilife.com.tw

####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 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 為進。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第十一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 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三、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四、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五、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 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六、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七、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八、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一、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 總之值。
- 十二、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三、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 末日。
- 十四、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 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五、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 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 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附件。
- (三) 前二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十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七、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 所得之金額;該金額條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十八、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 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十九、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二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 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二十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十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十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十四、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十五日為限。
- 二十五、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十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眾運輸業者,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 (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而供大眾運輸之火車、公車、空中纜車、大眾捷運系統、 船舶及航空器等交通工具。
- 二十七、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二十八、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水上運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二十九、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空中航行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三十、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不包含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駕駛)開始登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完全離 開為止,此期間之行為。
- 三十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因搭乘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水上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或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三十二、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認定非人為且不可抗拒之風災、水災、震災及土石流,並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 報、豪雨特報、監測並紀錄之天然地震及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含所屬單位)紀錄之土石流所 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三十三、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三十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十五、預定利率:

- (一) 繳費期間為二年者,年利率 1.00%。
- (二)繳費期間為六年者,年利率 1.75%。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海外停留保障期間的延長】

第 四 條 如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其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契約該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如已逾第二條約定之最高日數十五日者,本契約該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 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 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 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 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入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係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